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滦政办〔2024〕22号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滦平县保留证明事项目录（2023年 修订版）和滦平县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 事项目录（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根据《承德市保留证明事项目录（2023年修订版）》和《承德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2023年修订版）》，对《滦平县保留证明事项基本目录》和《滦平县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进行梳理修订，形成《滦平县保留证明事项基本目录（2023年修订版）》和《滦平县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2023年修订版）》。现将两个目录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 滦平县保留证明事项目录（2023年修订版）

2. 滦平县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2023年修订版）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

附件 1

承德市保留证明事项目录（2023 年修订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规范性文件规定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一、公安领域									
1	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出生证明等不能证明的)	办理户口登记、迁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1958年1月9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第三条	户口登记、户口迁入地公安派出所	原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2	用于办理的居住证(连续就读证明、学生证等证件类不能证明的)	用于办理居住证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63号)第九条			居住地公安派出所	全日制小学、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或普通高等院校	
3	用于办理的居住证(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灵活就业证明类不能证明的)	用于办理居住证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63号)第九条			居住地公安派出所	用人单位	
4	用于办理的居住证(用人单位住宿证明)	用于办理居住证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63号)第九条			居住地公安派出所	用人单位、全日制小学、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或普通高等院校	

3	救护车、消防工程救援车使用证明	办理救护车、消防工程救援车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十五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第十三条	市、县公安交警部门	市、县卫生健康部门、消防部门、工程救援车使用部门
4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证明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第十一条			市、县公安机关	举办大型活动的场地提供者
5	1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审批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4号, 2020年12月11日修改)第八条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九条	市公安机关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6	保安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保安员证核发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4号, 2020年12月11日修改)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条	市公安机关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7	身体条件证明	身体条件符合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第三十二条	市公安机关	医疗机构
8	赴澳门就学、注册的在学证明	赴澳门就学、注册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1日国务院批准, 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规范(试行)》第一章第三条	市、县公安机关	澳门高等院校
9	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台湾学习证明	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661号, 2015年6月14修改)第七条		《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六条	市、县公安机关	升放赴台就学省份设区市以上台办
10	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1日国务院批准, 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七条	市、县公安机关	申请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

13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婚姻公证书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属于一方定居香港或者澳门情形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1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八条	市、县公安局	香港、澳门律师行	
14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抚养权公证书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属于夫妻团聚类、携行子女或者未成年入投靠父母类情形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1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九条	市、县公安局	具有公证资格的单位	
15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收养关系证明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属于收养子女情形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1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九条	市、县公安局	具有公证资格的单位	
16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内地无子女证明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属于无依靠老人、投靠在港或者澳门定居子女情形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1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五条、第七条	市、县公安局	具有公证资格的单位	
17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出生证明公证书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属于出生医学证明丢失或证明无法证明亲子关系情形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1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五条、第七条	市、县公安局	具有公证资格的单位	

18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子女关系证明	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属于父母子女关系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1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八条	市、县公安局	具有公证资格的单位	
19	办理赴香港、澳门探亲签证的亲属关系证明	办理赴香港、澳门探亲签证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1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工作规范（试行）第二章第三条	市、县公安局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具有公证资格的单位	
20	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随行身份证明表	证明申请人可以到澳门随行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1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工作规范（试行）》第三章第四条	市级公安局	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人事处	
21	赴台学习证明	证明申请人赴台湾学习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61号，2015年6月11日修改）第七条		《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六章第六条	市级公安局	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级以上台办	
22	父母在内地上无子女的证明	证明父母在中国内地无子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1日国务院批准，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九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三章第八条	市级公安局	具有公证资格的单位	
23	申请电子普通护照指纹采集的指纹伤病证明	申请电子普通护照指纹采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普通护照签发管理工作规范》（2012版）第五条	市、县公安局	二级以上医院	

24	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申请出境的监护关系公证文书(不能提供《出生证明》的)	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申请出境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2015年12月17日)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普通护照签发管理工作规范》(2012版)第九条	市、县级公安机关	具有公证资格的单位	
25	《边境通行证》中领事机关不予现实表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办理《边境通行证》审批业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十二号)第十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公安部令第一百二十二号,2014年6月29日修改)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人员由单位保卫(人事)部门审核;企业单位设保卫部门的,由保卫部门审核;未设保卫部门的由企业法人代表审核;其他人员由居住地派出所或多镇人民政府审核	
26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团聚类、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四十七号)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有关国家主管部门	

22	护照报关证明或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未被吊销、失效证件以及代替护照使用的临时身份证明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7号)第三十三条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国务院 2003 年 12 月 13 日批准,公安部、外交部 2004 年 8 月 15 日发布)第九条	《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所属国驻华使领馆	
23	健康证明	外国人来中国定居或者居留一年以上入境签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7号)第十六条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国务院 2003 年 12 月 13 日批准,公安部、外交部 2004 年 8 月 15 日发布)第九条		有权限的公安机关	中国政原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外国卫生医疗结构	
24	婚姻证明、出生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姓名变更资料变更证明	办理居留签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7号)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中国驻外使领馆	
25	居住登记证明	户籍所在地外居民办理机动车(小型机动车除外)登记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 161 号令)第八十九条	市、县级公安交管部门	居住地公安机关	户籍所在地在外省的居民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时需提供,本省内存民后需提供

31	住宿登记证明	港澳台及外国人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第八十九条	市、县级公安交管部门	居住地公安机关	取得港澳居民居住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取得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地区的居民以及取得外国人在华居留许可的中国人无需提供该证明
32	无犯罪记录证明	校车驾驶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17号）第三十二条		市、县级公安交管部门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33	申请人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华人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者其他可以证明其居留事实的材料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国务院令第六10号，2001年6月4日公布）第五条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第五条 《河北省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实施办法》（2013年12月31日发布）第六条	市公安局	驻外使领馆、省、市、县侨办	
二、交通运输领域									

34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112 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第九条	市、县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35	出租汽车驾驶员体检证明	办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年 1 月 29 日修改）第十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36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通过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办理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丧葬补助金核定（养老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第七、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15 版）》（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03〕38 号）第六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安派出所	
37	死亡证明、材料（通过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养老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15 版）》（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四十一条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03〕38 号）第六十四、第六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安部门	
38	能够确定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继承权的公证书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国务院关于加强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第七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 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公证机构	

39	近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出生证明等不能证明的)	申请工伤认定(申请人资格)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六0号)第十七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原户籍地公安派出所或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40	经济困难证明	申领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遗属供养亲属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41	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证明	工伤认定申请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六0号)第十五条 《河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条例》(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见义勇为发生地公安机关、应急管理、公安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人民团体或者村(居)委会	
42	与用人单位关系的证明(结婚证、户口簿、出生证明、医学证明等不能证明的)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六0号)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公安派出所	

1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告知承诺制办理)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五8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2	孤儿、孤寡老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证明(无法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验的)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五8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发〔2022〕21号)第七十三条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市、县、市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3	死亡证明(无法通过数据比对核查的,通过告知承诺制)	失业保险待遇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86号)第十条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八号,2009年12月9日第一次修订)第十条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医疗机构、公安派出所、村(居)委会	
4	死亡证明(无法通过数据比对核查的,对核查的通过告知承诺制)	申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86号)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发〔2022〕21号)第七十三条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公安部门	
5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失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市、县、市、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用人单位	

18	死亡证明	申请工伤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六十六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五86号)第十五条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法院、公安机关、医疗机构、村委会	
19	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	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市、县行政审批部门	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文化旅游领域									
20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原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一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处罚以上处罚的证明	降低50%质量保证金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20号)第十七条			市、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21	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旅游经营单位在法定用地的证明材料	旅游景区开放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28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六条			市、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人民政府	
22	主要业务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八条			市、县文化和旅游局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社会组织	

51	无犯罪记录证明	娱乐场所设立、变更开办者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8 号，2020 年 11 月 29 日第三次修订）第五条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五、市场监管领域										
51	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的证明	企业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0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十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第 20 号）第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主管部门	
52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用于办理食品小餐饮和小摊点备案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 年 7 月 25 日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53	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含视力、色盲内容的健康证明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焊工）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考核规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 年第 126 号）第三十六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54	体检报告	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NSG/Z6001-2019）第十五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55	成员姓名变更证明（身份证、户口簿不能证明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成员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第六十六条、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年 3 月 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2 号）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公安部门	
56	姓名或名称更改证明	申请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零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9 号）第九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 号）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市场监管部门、出质人或质权人登记机关	

60	名称或姓名变更登记	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46号)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股东、发起人、出资人、主管部門、合伙企业登记机关、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六、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								
61	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不动产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6号)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十四条	市、县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村委会、居委会、单位
62	监护人证明或指定监护人关系证明(户口簿等不能证明的)	监护人代为申请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6号)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十一条	市、县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人民法院、民政部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村委会等
63	被继承人或遗嘱人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6号, 2019年3月21日修订)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2016年1月1日公布实施)第十四条	市、县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公安、法院、检察院、医院、村委会、居委会
64	个人身份变更证明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6号, 2019年3月21日修订)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2016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七、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65	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已占工程总投资的25%以上的证明材料	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改)第七条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监理单位、银行	
66	房屋安全鉴定证明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0号, 2019年3月21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省政府令(2008)第14号, 2019年12月13日修改)第二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	
67	死亡证明	职工死亡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0号, 2019年3月21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省政府令(2008)第14号, 2019年12月15日修改)第二十九、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医院、公证机构、人、民法院、死亡职工单位、村(居)委会	
68	继承权或受遗赠权证明	职工死亡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省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证机构、法院	
69	户口注销证明或出境定居证明	出境定居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省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安部门	
70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省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八、卫生健康领域									

71	申请换领医师资格证书时,应提交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换领地方<医师资格证书>(卫生健康部门)	用于军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换领地方<医师资格证书>第二、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办法》(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于2000年9月11日颁布实施)第九条	《关于做好军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换领地方<医师资格证书>(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部门	医师所在原部队	
72	护士执业注册需提供医疗机构聘用证明(不能提供聘用书或聘用合同等文件的)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号,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十八条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2021年1月8日修订)第九条	市、县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拟执业的医疗卫生机构	
73	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港澳台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等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六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2009年3月11日公布)第六条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3年3月11日发布)第六条	市级行政审批部门	港澳台公司机关	
74	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十二号)第一百九十四项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3年卫生部令第21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第十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3年卫生部令第21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第六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六十二号公布)第六条	市行政审批部门	检验检疫机构	

7.	医师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变更证明(身份证、户口簿不能证明的)	用于医师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发生变化时修改医师资格证书中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卫生部《关于加强医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0〕1号)第三条、《医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通知》(卫办医政发〔2010〕1号)第三条、《医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通知》(卫办医政发〔2010〕1号)第三条	市、县卫生健康部门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7.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上岗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 2019年11月23日修改)第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2011年3月10日公布)第十条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县级卫生健康机构	
7.	婚育状况证明	农村独生子女考生中、高考加分资格审核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招生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农村独生子女考生高考加分资格审核工作时间的紧急通知》(冀招委〔2018〕1号)第三条	县、乡级卫生健康部门	村委会	
7.	农村居民户口状况证明	农村独生子女考生中、高考加分资格审核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招生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农村独生子女考生高考加分资格审核工作时间的紧急通知》(冀招委〔2018〕1号)第三条	县、乡级卫生健康部门	村委会	
7.	考生父母一方死亡, 而另一方提供死亡证明相关材料	办理农村独生子女考生中、高考加分资格审核(父母一方死亡, 另一方死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招生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农村独生子女考生高考加分资格审核工作时间的紧急通知》(冀招委〔2018〕1号)第三条	县、乡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安派出所、人民法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委会	
8.	1992年1月以前抱养提供合法抱养证明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审核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审核认定办法》(冀人口发〔2008〕16号)第三条	市、县卫生健康部门	村(居)委会	

81	婚育情况证明	申请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第三十二条	《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冀人口发〔2005〕13号）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	
82	丧偶、离异、配偶死亡证明	申请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第三十二条	《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冀人口发〔2005〕13号）第六项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安、民政、卫生健康、法院、检察院、村委会	
83	子女状况证明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第七条（三十一）项	《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通知》（冀人口发〔2005〕13号）第五条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村委会	
84	收养证明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第七条（三十一）项	《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通知》（冀人口发〔2005〕13号）第六条	村（居）委会	村委会、村计生协会	
85	解除收养关系的证明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第七条（三十一）项	《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通知》（冀人口发〔2005〕13号）第六条	村（居）委会	民政部门	
86	死亡证明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第七条（三十一）项	《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通知》（冀人口发〔2005〕13号）第六条	村（居）委会	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委会	

87	亲子鉴定证明	机构外出出生医学证明；变更出生证明父母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96号）第一条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鉴定机构	
88	医师执业注册前需提供的医疗机构拟聘用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修订）第八条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2017年2月3日修订）第九条	市、县行政审批部门	拟执业的医疗卫生机构	
九、民政领域									
89	监护人作为送养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或者被收养人无生父母无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七条	县级民政部门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公安派出所、法院、检察院等机构	
90	亲属关系证明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七条	县级民政部门	公安派出所、村委会（居委会）、公证处、公证机构	
91	收养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六条	县级民政部门	收养人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村委会	

92	收养人身体健康证明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六条	县级民政部门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93	孤儿生父母死亡证明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七条	县级民政部门	法院、公安机关、医疗机构、村委会(居)委会	
94	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七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七条	县级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法院、医疗机构、村委会(居)委会	
95	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未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证明	办理社会团体登记业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0号令)第十二条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公安机关	
96	拟任负责人未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证明	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业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一条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公安机关	
97	寄养家庭成员健康状况证明	办理儿童寄养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修订)第四条、第九十二条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4号,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十二条	市县级民政部门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98	丧偶死亡证明	办理结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第一千零五十一条			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十九条	婚姻登记部门	公安机关、法院、医疗机构、村委会(居)委会	

99	验资报告	办理社会团体登记业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 第十一条				市、县行政审批部门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100	验资报告	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业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 第九条				市、县行政审批部门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十、司法行政领域									
101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法》 第四十一条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市、县法律援助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2	三年以上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或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经历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负责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 第137号) 第十六条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司法行政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所	
103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 第138号) 第十条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司法行政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单位	
104	新增符合合伙人的三年以上从业经历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合伙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 第137号) 第七条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司法行政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所	
105	申请人经历证明	报请司法部任命公证员(考核任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十九条				市、县司法局审核	申请人所在地组织人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公证处的证明)或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证明。	

106	申请人离开原工作岗位证明	公证员法定免责事由证明	报请司法部任命公证员(考核任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十九条					市、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	申请人原所在单位	
107			报请司法部公证员免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	公安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用人单位、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职)或公证处(调离公证机构或个人不提交辞职申请)	
十一、教育领域											
108	体格检查证明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五条				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教育行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或者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	
109	因不可抗力拒绝原团体(学校)证明	适龄儿童、少年因不可抗力拒绝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九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民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	
110	医疗诊断证明(义务教育阶段)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休学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九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10	学校证明	申请设立、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市、县行政审批部门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十二、其他领域									
1.2	渔业船员健康证明	渔业船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4号，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七条、《河北省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以上医院
1.3	体检证明	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5月29日修改）第四条、第十六条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社区或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1.4	健康证明	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5月29日修改）第四条、第三十二条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社区或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1.5	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健康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35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十五号）第三十九条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1.6	生鲜乳收购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生鲜乳收购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35号）第二十条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十五号）第三十八条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1.7	因公牺牲、病故证明	死亡抚恤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九条、第十条、《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8号）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军队团以上政治机关

118	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工作单位证明信（无工作单位证明的由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证明）	在办理易地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认定时，用以证明该退役士兵符合易地安置条件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十一条		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办公厅总参联部军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的通知（20130125号） 2、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市、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工作单位或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	
119	活动场地同意的证明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管理辦法》（2005年国务院令第五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	活动场地管理名	
120	身体条件证明	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3号，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三十二条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一号，2018年1月15日公布）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附件 2

承德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2023 年修订版稿）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案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的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十二号）第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十五号）第九条	市、县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
2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	办理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养老保险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第七、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15）32 号》（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 号）第六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公安派出所
3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通过告知承诺制、部门同数据共享核查)	办理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养老保险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第七、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3 年 1 月 2 日修正）第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 号）第六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公安部门

1	死亡证明 (通过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养老保险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一条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四、第六十五条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公安部门	
2	能够确定 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继承人的公证材料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国务院关于加强统一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 意见》(国发〔2011〕8号) 第七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公证机构	
3	依靠工亡 职工生前 提供主要 生活来源 的证明(告知承诺制 办理)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关于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4	死亡证明 (无法通过数据比对核查的 通过告知承诺制)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失业保险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失业保险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八号)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部门	公安部门	
5	死亡证明 (无法通过数据比对核查的 通过告知承诺制)	申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补助、丧葬费、抚恤金、供养亲属抚恤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关于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九条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部门	公安部门	

9	旅行社自 交纳或者 补足质量 保证金之 日起二年 内未因侵 害旅游者 合法权益 受到行政 机关处罚 的证明	降低50%质 量保证金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550号)第十七条			市、县级 文化和旅 游部门	
10	县(市、区) 级以上人 民政府出 具的旅游 景区不存 在违法用 地的证明 材料	旅游景区开 放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六条			县级人民 政府	
11	无犯罪记 录证明	娱乐场所设 立、变更开 办者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 504号、2002年11月29 日第一次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 公安机关 派出所	
12	体检证明	特种作业操 作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 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 号,2015年5月29日修改) 第四条、第十六条	市、县应急 管理部门	社区或县 级以上医 疗机构
13	健康证明	特种作业操 作证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 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 号,2015年5月29日修改) 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市、县应急 管理部门	社区或县 级以上医 疗机构
14	体检报告	办理特种设 备作业人员 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 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 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TS0 Z0001-2019)第十五条	市、县级市 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 医疗机构

15	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眼视力、色盲内容的健康证明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考核细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0第126号）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机构	
16	一年以上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或基层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负责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 第137号）第十六条	市、县级行政审批、司法行政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所	
17	基层法律服务所申请人填写并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一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工作经历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 第138号）第十条	市、县级行政审批、司法行政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单位	
18	新增符合合伙人的三年以上职业经历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合伙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 第137号）第十一条	市、县级行政审批、司法行政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所	
19	当地兽药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没有违规经营兽药行为的证明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河北省兽药GSP检查验收办法》（2010年7月7日公布）第十一条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县级兽药管理部门	

